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總收文 事由

3843

文

送達

計處之核辦

別類

附件

如左

奉 頒 裁 併 稅 關 裁 減 人 員 旨 令 遵 行 規 定 函 件 查 人 員 各 款 暨 裁 併 稅 關 裁 減 人 員 旨 令 遵 行 規 定 函 件 查 人 員 各 款

廳

長

張

稿 擬 稿

郎 開 明

張 克 親

張 之 梅

黃 集

中華民國 四 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第

73843

號

號

六月 八 日

六月 八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有政府苗年五月廿日省度字第311號訓令開

查稅關結束費辦法前奉 財政院令頒到

府之云 抄抄各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查本署前奉 令仰知照前經 高任以歷來會字第

331號訓令轉飭 主事厄陳等令外令外抄發各

處案令仰知照 并飭抄發等因

大令

交通事字管理
水局司改送所

是 抄發各處抄發

計抄發各處抄發

廳長 譚

〇〇

會計室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八日收

附件齊全

抄

事 委領裁併機關被裁人員之遣散費及規定 附

由 署辦理東人員之遣散費及規定 附

擬

詳

北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省府令字第一九四號

查 裁併機關被裁人員之遣散費及規定 行政院令頒到府經以省度

字第 808 號 分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平嘉字第一八〇號訓令為奉

核定裁併機關被裁人員之遣散費及規定

庫建字第 73843 號

X

託正身補同入奉平拾中第次觀訓令規定被裁撤杭國留
辦結束人員名額及薪津之發給訪更與各等因
八除飭別圖令外特抄發原令令知照并轉飭知照

左

建設廳

抄發行政院原令共二件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宏應

6、

行政院令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8085 號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八日國防字第三五三二

五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文下財政部以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

五日簽呈稱 據呈稱 裁併機關裁撤人員遣散費一案

前奉 鈞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核定辦法係以服務次數暫定標準

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薪工（包括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

金）滿一年以下者發給二個月薪工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

月薪工業經通行在案而最近中央設計局所擬調整機構

建議案內規定被裁人員遣散費則以曹聚仁敘為標準分別

發給三個月或二個月之遣散費亦奉核准通行似此標準分歧執行

不免困難爰發給遣散費用意在于救濟被裁人員之生活

無妨稍予從寬最近財政部被裁人員遣散費曾奉 委座

此樣發給三個月以請規定凡屬裁併之外閑其被裁員不
必向其賬務次暫與舊不銓叙均一律發給三個月遣散費
仍限制調任兼任及另派為作之人員不得支給之否之處教
元核定施行等語奉 手批如被遣散後確未無法維
持其生活亦不能即時回其淪陷之 家多 懷者准予本月內在行政
院中央黨部與軍委會登記以憑設法處理此分令中央
黨部行政院軍委會迅速辦理等因除分令南外相應錄案函達查
照辦理。 著其餘分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蔣中正

代鏢院長宋子文

鈔原令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令 字第一八八二號訓令

茲據呈冬級裁撤機關籌辦結算人員名額最少以該機關核定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依機關結算費案給辦法分別發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公積薪津及經費支領名額及期限准由各主管機關會同定送函財政糧食兩部核辦除分令財政兩部及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